

## 壹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- ◆更正勘誤本會 109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183 號令(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470 號)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 109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470 號令，更正勘誤 109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183 號令。

## 貳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- ◆公告增修訂本公司「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」、「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」規格及交易規則、「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」等條文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本公司)109 年 4 月 15 日台期交字第 10902004700 號函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3915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2949 號函辦理。配合本公司推出台灣永續期貨契約及台灣生技期貨契約，增訂「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」、「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」規格及交易規則，並修訂「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」第 2 條及「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」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。